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的2023年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 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 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 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3
Ξ,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4
三、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5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6
五、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8
六、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8
七、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10
八、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12
九、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12
十、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12
+-	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
成效	ý12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国际P1、22国际P1、23国际P1、23国际P3、23国际P7(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149689.SZ	149768.SZ	148372.SZ
债券简称	21国际P1	22国际P1	23国际P1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 公司2021年面向专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
 债券名称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	3+3年期	3+3年期	3+3年期
发行规模 (亿元)	40.00	10.00	15.00
债券余额 (亿元)	40.00	10.00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29%	2.95%	2.8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 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 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1.10.29	2022.01.10	2023.07.13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10 月29日付息,节假 日顺延	存续期内每年1月 10日付息,节假日 顺延	存续期内每年7月 13日付息,节假日 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	---------	---------	---------

债券代码	148398.SZ	148465.SZ
债券简称	23国际P3	23国际P7
债券名称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	3+2年期	3+2年期
发行规模 (亿元)	16.00	19.00
债券余额 (亿元)	16.00	19.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99%	2.9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 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 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起息日	2023.07.26	2023.09.21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7月26日付息, 节假日顺延	存续期内每年9月21日付息, 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关于基础 设施公卑 报发行工 作进展	2023 年 8 月 18 日,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和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享有 100%收费公路权益的湖南省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益常高速")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申报工作("REITs 项目"),有关详情可参阅发行人和深高速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的港股联合公告。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获悉 REITs 项目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上述事项的受理通知。	受托管理人通过定期 更	就此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发 布 临 时 公 告,受托管理 人已于 2023 年 11月 24 日披露 了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17. 过液	发行人拟将公司位于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及贵州省龙里县的2个物流港项目(目前分别由发行人通过杭州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及贵州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全资持有)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申报工作("本项目"),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公告。发行人于2023年12月8日获悉,本项目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并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的受理通知。	受托管理人通过定期 与不定期跟踪、月度 重大事项排查等等 百人发生 事项,及有,及有,及有,人发生,一步核查,,是有人,是有一个人,,是有一个人,是有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就此事项,发 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发 布 临 时 公 告,受托管理 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 了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为主要战略区域,通过投资并购、重组与整合,"水陆空铁"四大领域(主要为:内河码头、城市综合物流园、机场航空货站和铁路枢纽货站)及收费公路等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在此基础上向客户提供仓储智能化和冷链仓配运一体化等物流增值服务,业务领域拓展至"物流+商贸"等产业相关土地的综合开发、大环保产业投资与运营等细分市场。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05.24亿港元,产生营业成本129.78 亿港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51.94亿港元,实现净利润29.05 亿港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 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亿港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204.44	304.77	-32.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0.51	1,030.18	6.83
资产总计	1,304.95	1,334.95	-2.25
流动负债合计	420.09	485.84	-13.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10	297.11	12.78
负债合计	755.19	782.96	-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76	551.99	-0.4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82	312.48	1.07
营业收入	205.24	155.29	32.16
营业利润	51.94	29.31	77.22
利润总额	51.94	29.31	77.22
净利润	29.05	19.36	50.0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2	12.54	5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2	101.34	-4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3	-78.36	1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	-4.45	-361.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5	18.53	-260.5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68	4.09	-10.02
资产负债率(%)	57.87	58.65	-1.33
流动比率	0.49	0.63	-22.22
速动比率	0.37	0.5	-26.00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国际P1和22国际P1募集资金已于本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21国际P1和22国际P1应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运作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国际P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8372.SZ

债券简称: 23国际P1

发行金额: 15.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尚余3.54亿元暂未使用。

表: 23国际P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8398.SZ

债券简称: 23国际P3

发行金额: 16.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1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即不超过3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即将到期的有息 将到期的有息债务,剩余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债务,剩余不超过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

表: 23国际P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8465.SZ

债券简称: 23国际P7

发行金额: 19.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1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即			
不超过1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即将到期的有息	将到期的有息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债务,剩余不超过4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尚余3.41亿元暂未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55.29 亿港元和205.24亿港元,净利润分别为19.36亿港元和29.05亿港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34亿港元和55.52亿港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 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 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 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设定专项账户。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期债券 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两个交易日,发行人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 债保障金专户。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 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 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 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 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 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 告。

发行人作为境外机构,在境外交易场所披露的任何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重大事项将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

此外, 22 国际 P1、23 国际 P1、23 国际 P3 和 23 国际 P7 设置投资者保护 条款如下: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①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
- ②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百分之 30%以上的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③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 人按照以下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49689.SZ	21国际P1	单利计息,到 期偿付	存续期内每年 10月29日付息, 节假日顺延	3+3年期	2027年10月29日,若投资者第 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 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 期为2024年的10月29日。如遇 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 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 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49768.SZ	22国际P1	单利计息,到 期偿付	存续期内每年1月10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3年期	2028年1月10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的01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48372.SZ	23国际P1	单利计息,到 期偿付	存续期内每年7月13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3年期	2029年7月13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48398.SZ	23国际P3	单利计息,到 期偿付	存续期内每年7 月26日付息,节 假日顺延	3+2年期	2028年7月26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7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48465.SZ	23国际P7	单利计息,到 期偿付	存续期内每年9 月21日付息,节 假日顺延		2028年9月21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9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注: 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 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9689.SZ	21国际P1	发行人已于2023年10月30日按时完成上年度 付息兑付工作
149768.SZ	22国际P1	发行人已于2023年01月10日按时完成上年度 付息兑付工作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8372.SZ	23国际P1	报告期内不涉及
148398.SZ	23国际P3	报告期内不涉及
148465.SZ	23国际P7	报告期内不涉及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